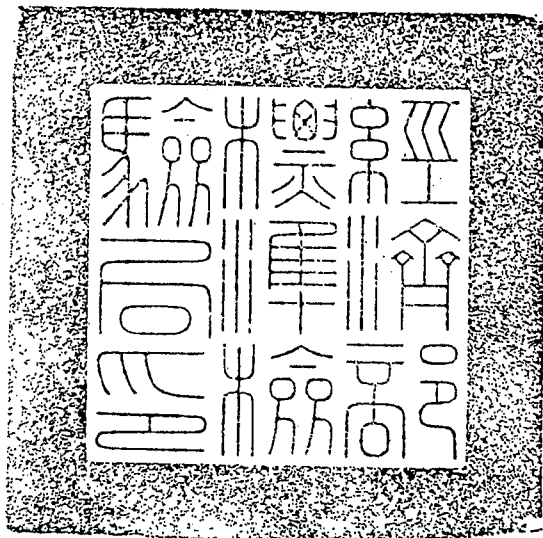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094500185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規定C01及C02（屬應施檢驗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9條免驗之規定。

（一）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（二）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防爆馬達、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大型電腦及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外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2。

（三）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七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，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

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3。

(四) 符合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「一」至「五」項，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；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改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4。

(五)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20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5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94年8月31日起實施。

局長 林能中

03-399-3178